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7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6年11月19日部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11,940,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2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9.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1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1,471,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8.49港元至9.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119,530,5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75%；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11月19日以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11,940,5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2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6年11月1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8.9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6年11月19日部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11,940,5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2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9.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16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4%，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u>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u>		<u>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u>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份 百分比
股東				
華潤集團(醫藥)	3,333,185,612	54%	3,333,185,612	53.04%
北京醫藥投資	1,094,800,000	17.74%	1,094,800,000	17.42%
BEID Fund	201,438,849	3.26%	201,438,849	3.21%
公眾股東	1,543,141,500	25%	1,655,082,000	26.34%
總計	<u>6,172,565,961</u>	<u>100%</u>	<u>6,284,506,461</u>	<u>100%</u>

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交易徵費以及交易費後，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98.2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1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1,471,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8.49港元至9.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119,530,5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75%；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11月19日以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11,940,5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2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6年11月1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8.9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中國，2016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